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熟市人民政府莫城街道办事处的莫城街道村级集体财务第三方代理服务项目（2026-2028）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莫城街道村级集体财务第三方代理服务项目（2026-2028）（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1042.95万元，资产总额为1047.0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2026年1月8日